

台北市稅捐稽徵處

北林臺上臺灣又受
地方法院

主 旨：下列各條係根據《菸酒稅法》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之規定修訂，並增列《菸酒稅法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以資適用。未與《菸酒稅法》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之規定相符者，應予刪除。

贈送案件納期

1 匯款證明信	份	5 公告及通知函	份
2 財產目錄	份	6 認購證書	份
3 出賃郵件收付圖表	份	7 招標圖料(圖本)	份
4 郵政處分書	份	8	份

[illegible]

有金提納	已照辦出稅	已禁止爆分	已提供擔保	已照扣押	已勒令停業	已照照收稅主自願之新川
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明：以上文稅稅收，依稅法規定應加弗納利稅者，特自弗納利稅應納之次日，至納稅之日，依財政部呈報之一月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律徵收。

處長

或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八聯 由法院分
第四聯 由法院分
第三聯 臺灣
第二聯 台灣
第一聯 送單位

分案後選交本處駐法院執行股（補發繳款專用）
外銷戶委託收帳處逕寄（贈、贈與及存清專用）
地方法院（華湖附設官執行欠稅及存清調查專用）
地方法院（財務法庭主任室調查專用）

(三)

85.5 50.000 49
85.5 50.000 49
85.5 50.000 49
85.5 50.000 49
85.5 50.000 49